

## 何宗遐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N20M0308-150819E8)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第 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何宗遐先生一生熱心公益、樂於助人，更重視教育英才，逝世後其夫人何游阿梅女士為完成何先生之遺志，特捐贈新台幣陸佰萬元予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孳息為學生獎助學金，作為家庭或本人發生重大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學生急難救助金之用。
- 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條件：凡本校學生家庭或本人發生重大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皆可申請。
- 第三條 每學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規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每年孳息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之。本筆獎助學金以上一個學期孳息的全數為準。若獎助人數不足，所餘獎助學金則加入何宗遐先生獎助學金本金內繼續孳息。
- 第四條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十月一日至二十日；下學期為三月一日至二十日，如臨需要，另可隨時提出申請，餘額申請者得由學務處簽報，由校長核定辦理之。
- 第五條 辦理程序：請申請者提出清寒證明及相關證明連同家庭自述繳交至學務處彙整後，移交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
- 第六條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招生處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
- 第七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同學期不得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若為低收入戶者可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但以不超過兩種校內獎學金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